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雅慧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45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22025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2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同意指定貴轄大園區衛生所為美沙冬替代治療執行機構，
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8月13日桃衛心字第113007515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衛生所所送「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申請計畫書」，同意備查，並請該所就自費個案依據貴局訂定標準收取。
- 三、請貴局依「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治療作業基準」規定，落實旨揭衛生所替代治療業務訪查，及要求執行替代治療業務之各類人員，每年均應接受替代治療繼續教育講習至少8小時，並督請落實於本部「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」登載與維護醫療機構資料、機構內從事替代治療業務之各醫療專業職類人力資料，及個案替代治療紀錄等。
- 四、上開本部「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」之帳號申請及系統安裝，請至本部心理健康司（下稱心健司）網站
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OH/lp-4919-107.html>) 申請及下載（路徑：成癮治療/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



系統）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系統聯絡人張鈞翔先生
（電話：02-85907491）。至替代治療作業基準及「鴉片類
成癮物質替代治療臨床指引」亦請逕於心健司網站下載參
用（路徑：成癮治療/藥癮業務/藥癮戒治）。

五、旨揭機構爾後若有設立異動或不符本部指定資格條件之情
事，應即報請本部廢止或撤銷指定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桃園市政府
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
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
司、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